

物区、道路及广场区和景观绿化区全部在永久占地范围内。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，符合周口市淮阳区用地规划，项目已备案。

(3) 本项目地貌类型为平原区，主体工程土石方量主要来源于建（构）筑物基础和地下室开挖等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，本工程总挖方量 1.45 万 m^3 ，总填方 1.45 万 m^3 ，本项目挖填平衡，无借、弃方。项目不设取土场、弃渣场。

(4) 对取土场设置的评价结论：本工程无取土场。

(5) 对弃渣场设置的评价结论：本项目无弃渣场。

(6) 对施工方法与工艺的评价结论：对照施工方法与工艺，本项目区原地貌全部是耕地，在方案中补充防护措施设计。

1.7 水土流失预测结果

(1) 工程建设扰动前原地貌土壤流失量为 14.84t，工程建设扰动地表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 162.61t，新增土壤流失量 147.77t。

(2) 本项目水土流失重点防治时段为施工期，重点防治部位为建筑物工程区、道路广场区、景观绿化区。

(3) 水土流失的主要危害表现为对项目区内及周边市政排水管道的堵塞，排水不畅，造成周围道路泥泞，项目区产生扬尘，水土流失也会影响本工程的施工建设进程。

1.8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成果

1、水土流失防治分区

本项目划分为五个分区，分别为建筑物工程区、道路广场区、景观绿化区、临时堆土区及施工生产生活区。

2、防治措施实施

(1) 建筑物工程区

施工过程中防止雨水进入基坑，对开挖基坑周边设置砖砌临时挡水埂。基坑开挖及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裸露面进行苫盖。

①临时措施：在建筑物基坑周边已布设砖砌临时挡水埂总长 2300m，临时土工布苫盖 12000 m^2 。

(2) 道路广场区

施工后期在道路广场区沿主干道路一侧布设雨水管网。雨水排除以排水暗管